

## 新北市政府辦理低碳社區改造補助額度規定

表一 社區規模補助額度一覽表

社區戶數	補助額度上限 (新臺幣)
小型社區組 (149 戶以下)	10 萬
中型社區組 (150 戶以上至 299 戶以下)	20 萬
大型社區組 (300 戶以上)	30 萬

表二 各項目補助比例一覽表

面向	補助項目	補助比例	建議
綠建築	生物多樣性	50%	包括生態邊坡、生態景觀池、多層次植栽、原生種植栽
	綠化量	50%	包括綠屋頂、綠牆、綠廊以新增綠化面積優先補助
	建築外殼節能	30%	包括使用隔熱貼紙、設置外遮陽或推射窗，以公共區域為主
	照明系統節能	15%	依社區計畫內容，提高補助最高至 35%
	空調及動力系統節能	50%	包括馬達加裝變頻器、電梯能源回收裝置
	用水管理	50%	以省水標章產品，公共區域改善優先
	雜用水或雨水管理	50%	設計良好集水面積大之雨水回收系統優先補助
綠色能源	應用再生能源	40%	以台灣製產品優先補助
資源循環	設立資源回收區	40%	可交付黃金里資收站換取環保物資
	設立落葉堆肥區	40%	創新作法優先補助
	設立廚餘堆肥區	60%	創新作法優先補助
綠色交通	設立腳踏車停車架	40%	補助實體停車架而非停車格
	設立電動車（機車）專用充電座	70%	應搭配社區民眾購買電動車、TES 機車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社區計畫經費申請之補助比例不得超出本表之規範，且最高補助總額度仍以表一社區規模補助額度一覽表為限。</li> <li>2. 除照明系統外，其他各項目之經費本局審查時得依計畫內容（計畫改造項目、創意、社區民眾參與等因素）加減最高 30%。</li> </ol>			